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黃靖淳先生（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發放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用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據此，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抵押、質押及出讓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借款人51股普通股（「押記股份」）（相當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以及押記股份項下之應付股息。貸款及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已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人已向借款人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i) 要求（其中包括）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 就根據股份押記向貸款人或貸款人指定之買方轉讓押記股份取得法院命令／判決。

本集團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 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